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241 号

当事人：北京水木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甲 5 号楼 6 层 2 单元 702

2017 年 8 月 31 日，当事人委托北京海龙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010120171000344149，申报商品名称及数量为卧式数控机床 4 台，申报商品编号为 8458912090，申报总价为 34880.08 欧元。经归类，上述商品应归入税号 8458110090。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漏缴税款约人民币 14942.82 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747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